珠光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珠光街作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街道之一，将依托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搭建儿童关爱服务基地，推进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特色项目。

二、项目控制价格

珠光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0,000元。报价为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作经费、调查费、评估经费、文本费、办公及人员经费、增值税金等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若项目周期内评估实际产生的费用超过中标价，则由承接机构自行承担。参选机构中报价高于上述最高限额的视为报价无效。

三、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范围为珠光街辖内。项目服务对象为纳入管理的民政服务对象，具体对象以街道提供的信息为准。

1. 服务指标

具体服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工作板块 | 涉及内容 | 具体指标 |
|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 支持试点街道购买服务，打造全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示范点（包含示范点服务购买及活动经费）。 | 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站点≥1个。 |
| 试点街道困境儿童服务工作实施（运行）规范1套。 |
| 接受个案帮扶困境儿童数≥10人。 |
| 困境儿童服务特色项目≥3个。 |
| 开展困境儿童专项服务活动≥10场次。 |

五、评估考核

承接机构每季度向街道提供季度工作报告。项目开展中期、末期评估，评估团队由街道指导。

六、对承接机构执行协议情况的监督管理要求

（一）为保证服务质量，减少风险，街道在协议期内对中标人执行协议情况进行跟踪核查。

（二）承接机构在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街道有权终止服务协议，按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

3.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委托给第三方的；

5.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的；

6.违反保密规定，不按要求制作保管服务档案资料的；

7.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8.不按规定使用购买服务经费的；

9.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等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其他情况。

**越秀区珠光街道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具有最终解释权。**